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强化对锂电基础原料展开战略布局，为实现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以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与企业联合体联合投资含锂多金属矿采选、碳酸锂、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260亿元。其中公司投资采选及尾渣处理项目及投资碳酸锂加工项目合计为100亿元，与企业联合体共同投资混合储能及电芯项目16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临武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宜



春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领好”）与高安金领贸易中心（有限合伙）、郑琳、吕莎（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宜春领好基于原协议应向宜春千禾股权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满足原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外，还不应早于2023年2月28日（以二者晚到时间为准）。作为担保，宜春领好将持有宜春千禾的70%股权质押给高安金领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宜春千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领好”）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湖南领能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拟与贵溪贵能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溪贵能”）共同出资10亿元人民币成立贵溪领能锂业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宜春领好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5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5%；贵溪贵能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4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